

#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系友聯合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06.22 10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處理本學院各學制畢業系友相關事務，特設立「系友聯合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各學系於系主任、系學會指導老師或系友會會長中推選1~2名、碩士學位學程推選1名、系(院)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委員互推選產生，並為會議主席，掌理本會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工作：

- (一)系友聯絡之相關事宜。
- (二)與系友會之配合事宜。
- (三)其他與系友事務相關之工作。
- (四)推選本學院傑出系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助理一名，由各學系助理分別輪流擔任之：資管系、媒體系、資工系、互動系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庶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且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